

---

#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11N4126524272025180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吉林市中心医院

地址：南京街4号

电话：0432-62167495

乙方：吉林酿酒集团醋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志路16号

电话：13596242223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中心医院购置副食等相关物资（第三包水果类及制品、水产类及制品、豆制品、奶制品、速食小吃类、矿泉水饮料类等）政府采购单一来源协商中被确定为项目成交供应商（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89号-3-J2024ZCY194(单一)），根据本次单一来源协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1. 范围、内容及所需大宗食材质量标准

1.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所述吉林市中心医院购置副食等相关物资（第三包水果类及制品、水产类及制品、豆制品、奶制品、速食小吃类、矿泉水饮料类等）项目的采购。

1.2 原材料质量应满足甲方在协商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

---

## 2. 采购的价格

2.1 乙方成交算术平均下浮率：32.01(%)；具体单项食材下浮率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2.2 供货价格计算方法：供货价格=市场价格 \* (1-下浮率)，供货价格含售后服务，送货到指定地点及粗加工所需一切费用。

2.3 在供货服务有效期内，供货价格可随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以市物价部门公布的价格及甲方同时间市场巡价调研结果相结合为准），最终供货价格在乙方成交时承诺的下浮率基础上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 3 对货物配送要求

3.1 货物运输由乙方承担，必须使用清洁的专用车辆送货，卸货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每日清晨 6:00 之前送货，且服务到位，须送达到甲方库房指定位置，并摞放整齐。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送到，按当次所送货物价格的双倍赔偿。

3.2 因甲方所需物品非一次性采购，且根据工作需要存在不定时、不定量、有需求即需立即配送等特殊情况，故若甲方临时补货，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要求在 90 分钟内及时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需提供具备及时配送能力的相应文件及图片。

3.3 乙方按甲方提交的供货计划（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等）按时送货，保证不短斤少两。若甲方对货物提出异议，

---

乙方应马上按要求更换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所送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货物。

3.4 乙方每次送货，为了保证货品品质，需提供三证，便于建立货品安全档案。如未提供三证或其中任何一证，甲方有权拒绝接货，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所供所有食品应为正规渠道进货，且符合可溯源要求；以上食品种类应符合国家对于该品种可食用的各项标准。同时符合招标细则要求。

3.6 供货时如遇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 数量及质量保证**

乙方根据采购人需求送货上门。每批产品，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等。肉制品还要随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甲方确定专人严格履行验货手续，查验质量，按规定索证、索票，建立进货台账，方可入库。

####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应当在采购合同（附件）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6. 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采购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价格的真实性、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

---

(2) 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另行采购的权利（如扶贫帮困等）。

(3) 采购服务期内，乙方因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本协议的约定，经核实后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4) 向乙方提供收货凭证并根据规定定期结算。

(5) 甲方所需常规物资应提前 1-2 天向乙方提交供货计划，乙方按计划和要求送货给甲方，如甲方临时有紧急供货需求可立刻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货。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采购价格购买采购服务货物。

(3)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4)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5) 在采购服务有效期内，按照采购价格（下浮率）向甲方销售采购服务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

(6) 无条件按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进行粗加工，如肉类、骨类、白条禽类等。

(7)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质量、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

---

立即退货。

6.3 乙方所供货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6.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货品资料：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检测报告等。

## **7、验收：**

(1)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需求及乙方协商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 **8.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纠纷及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1) 承担所有责任和所有赔偿；(2)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 协助处理善后相关事务；如因责任不清无法确认时，应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防疫部门检查仲裁。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不能供货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3 甲方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另行采购的权利（如扶贫帮困等）。

9、付款方式：如无特殊情况，甲方每月向乙方结算已发生的货款一次。每个月月底前乙方与甲方做好采购对账

---

(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准确无误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待发票报至财务科结算后，如无特殊情况，下月起，每月 30 日前结付。合同期内，每次支付金额为未结算金额的 70%，合同期满 2 个月，需结清乙方货款。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84 万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但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额度。

### **10.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的有效期为实际采购额度达到甲方各包采购预算为止且据实结算。

11.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对合同条款予以确认。

11.3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吉林市，经甲、乙双方共同盖章确认后生效。

11.4 在履约中，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如有其他违法行为，应负法律责任。

11.5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2. 合同终止**

---

12.1 有效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12.2 乙方在承担供货活动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的资格。

12.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甲方食堂管理模式或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等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13. 备注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